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補字第665號

聲 請 人 許建誠

即 債 務 人

代 理 人 張佳瑋律師(法扶)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人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又按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其超過部分，依實支數計算徵收。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式之必要費用，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逾期未預納者，除別有規定外，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2項、第3項亦有明定。

二、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漏未提出如附表所示之事項，爰限期命補正，逾期即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民事庭法官 顏世傑

附表：

債務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勿省略）。

補正委任狀。

債務人於本次聲請更生前，是否曾向本院或其他法院聲請更

生、清算或聲請前置調解？如是，請陳報該案件之受理法院及案號，並說明該案件之審理結果（准許或駁回）及目前進程序（尚未終結或已終結）。

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查詢個人資料回覆書正本—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陳報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是否為聲請人之債權人。

依債權人人數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臺中地方法院消債專區遞狀須知附件之債務人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生活必要支出清單、債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之繕本。（一份送法院附卷辦理，送債權人者可用繕本或影本）

預納必要費用新臺幣6,400元。

關於財產部分，應提出或說明（已提出者不必重複提出）：

1. 近一個月內國稅局或地方稅務局所核發之聲請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2. 除已陳報者外，聲請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是否尚有其他具有價值之財產（含不動產、動產、存款、投資、保單、股票、汽機車、權利等）？及2年間變動情形。
3. 除已陳報部分，聲請人有無其他債務存在（含為他人擔保之保證債務、稅捐債務、罰鍰債務、健保欠費...等）？若有，請陳報金額及債權人。
4. 陳報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保單價值，並增列於財產清單。

關於收入部分，應提出或說明（已提出者不必重複提出）：

1. 近一個月內國稅局或地方稅務局所核發之聲請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最近二個年度之所得資料清單。
2. 目前職業？每月收入狀況？併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3. 聲請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聲請人聲請前二年（即自111年6月起迄今）之各項收入之明細（含工作

所支領之全部給予、政府補助金、社福機構補助、其他有償及無償之所得)，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如無任何收入或無法提出資料，仍應以書面說明。

4. 提出聲請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所有金融機構（自111年6月起迄今）之交易往來明細（金融機構存簿內頁明細影本即屬之）。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書 記 官 洪翊薰